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10330202810038BJ-02 号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岚律师、范朝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 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 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1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拟审议的议案、登记手续和其他注意事项。2011年5月3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关于变更2010年度股东大会地址的公告》(以下称为"《变更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国际交流中心地下二层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 光国际交流中心地下二层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 与《会议通知》和《变更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 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1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u>6</u>人,代表公司股份数<u>26,623,897</u>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u>48.06</u>%。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 法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三名监票人(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上述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一)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

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

(二)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 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u>26</u>, <u>598</u>, <u>497</u>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u>. <u>905</u> %; 反对 <u>25</u>, <u>400</u>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u>095</u> %; 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选举申万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选举魏法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_26,623,897_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_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 弃权_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高照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_26,623,897_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_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 弃权_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选举陈武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选举郑光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_26,623,897_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_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 弃权_0_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 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选举罗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6,623,8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选举刘建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_26,623,897_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_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 弃权_0_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 岚

承办律师:_____

范朝霞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